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 379 — 2007

代替 HCRJ 019 — 1998
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隔 声 门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
Sound-proof door

2007 - 12 - 03 发布

2008 - 03 - 0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HJ/T 379 ~ 385 — 2007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
行业标准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
HJ/T 379 ~ 385—2007

*

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)

网址: <http://www.cesp.cn>

电子信箱: bianji4@cesp.cn

电话: 010 - 67112738

印刷厂印刷

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

*

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80 × 1230 1/16

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张 3

字数 100 千字

统一书号 1380209·162

定价: 36.00 元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提高隔声门产品质量水平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隔声门的技术性能指标、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隔声门》（HCRJ 019—1998）废止。

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噪声与振动控制委员会）、上海中华声学装备有限公司、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院、华东建筑研究设计院、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12 月 3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

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

隔 声 门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隔声门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钢质、木质、钢木复合的建筑与噪声控制用隔声门。其他材质加工制造的建筑与噪声控制用隔声门也可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6730 建筑用门空气隔声性能分级及其检测方法

3 技术要求

3.1 隔声门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并按照经规定程序批准的图纸及技术文件制造。

3.2 允许偏差

3.2.1 隔声门的门扇、门框的宽度、高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宽度与高度的允许偏差

宽度、高度/mm	≤ 1 500	> 1 500
最大允许偏差/mm	+ 2 - 1	+ 3 - 1

3.2.2 隔声门对角线长度允许偏差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对角线长度允许偏差

对角线长度 L /mm	≤ 2 000	> 2 000
允许偏差/mm	≤ 3	≤ 4

3.3 隔声性能分级值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隔声门的隔声性能

等 级	计权隔声量 R_w 范围/dB
I	$R_w \geq 45$
II	$45 > R_w \geq 40$
III	$40 > R_w \geq 35$
IV	$35 > R_w \geq 30$
V	$30 > R_w \geq 25$

3.4 门扇、门框应密闭良好，四角组装牢固，不应有松动、锤迹、破裂及加工变形等缺陷。

3.5 各种零部件安装位置应准确、牢固。门扇及门锁除满足使用及安全等要求外，应启闭灵活。

3.6 隔声门的表面应平整、光洁，满足装修要求。

4 试验方法

- 4.1 外观检查采用目测。
- 4.2 允许偏差的检查用符合精度要求的钢板尺或钢卷尺测量。
- 4.3 隔声性能试验方法按 GB/T 16730 的规定进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检验分类

隔声门的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。

5.2 型式检验

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结构、材料、工艺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性能；
- c) 正常生产时，每三年检验一次；
- d) 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；
- f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。

5.2.1 抽样方法

批量生产时，在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抽取 3 樘进行检验。

5.2.2 检验项目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外观、允许偏差和隔声性能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出厂前都应进行出厂检验，并由生产厂质检部门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5.3.2 抽样方法

按批量抽检 10%，且不少于 3 樘。

5.3.3 检验项目为允许偏差和外观检查。

5.4 判定规则

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第 3 章的相应规定。当有任一樘、任一项目不合格时，应加倍抽样进行复检，如仍有项目不合格，则判定为不合格。

6 标志

在产品明显部位应设置下列产品标志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 - b) 产品型号或标记；
 - c) 制造厂名或商标；
 - d) 制造日期或编号；
 - e) 标准代号。
-